

第一章 “四五”普法规划的主要内容

我国已经连续实施了三个法制宣传教育五年规划。经过 15 年的不懈工作，广大公民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明显增强，依法参与管理各项事业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有了很大的提高。在普法教育基础上开展起来的依法治理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观念和能力逐步提高，各项事业的管理开始步入法治的轨道。从新世纪开始，我国将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于 2000 年底提出了第四个五年普法规划。2001 年 4 月 28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要求继续抓好邓小平民主法制建设理论、党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宪法和法律的学习，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素质，在全社会形成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气；继续坚持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扎实推进各地区、各部门的依法治理，促进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

第一节 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意义

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需要我们一代人乃至许多代人长期不懈的努力。通过实施三个法制宣传教育的五年规划，对于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也应看到，由于我国人口众多，地域广阔，

普法工作的开展还很不平衡，在许多干部群众中，法律知识欠缺，法律意识薄弱，法律素质不高。为了适应新世纪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保障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目标的实现，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在 15 年普法取得显著成效的基础上，组织实施“四五”普法规划，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不仅是十分必要、十分迫切的，而且也具有划时代的现实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特别是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框架已经建立起来，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基本上实现了“有法可依”。要使制定出来的法律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当务之急是把法律交给人民群众，通过普法教育，提高整个民族的法律素质和法律意识，做到学法、懂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护国家的、集体的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正因为如此，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是关系到我们国家前途和每一个公民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对于继续推进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促进依法治国和建设法治国家的进程，实现国家和民族的长治久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实施“四五”普法规划，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措施

实践证明，市场经济与法制具有天然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一个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具有比较完善的法制。市场经济经营活动的运行，市场秩序的维系，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宏观调控，以及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个环节，都需要法律的引导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经济法制化的过程。我们要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必然要求按照市

场一般规则健全和完善法制。通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不断地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经济管理人员、企业经营者和广大群众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素质和自觉性，使一系列市场经济法律深入到经济生活的各个环节、各个层面并真正发挥作用，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实施“四五”普法规划，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坚持和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工程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实行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族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是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条件。江泽民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依法治国，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要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公民自觉守法、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权益，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广大干部和群众法律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依法治国的进程”。为了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在完成“三五”普法任务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四五”普法教育，是完全必要的。

（三）实施“四五”普法规划，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保障人民根本利益的需要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就是通过人民代表集中全体人民的意志，依靠宪法和法律来治理国家。从根本上来讲，我国的宪法和法律就是保障人民权力、实现人民利益的工具。我们开展普法教育，就是要把法律交给人民，使广大群众在学法、知法、懂法的基础上，依法参加国家管理，依法行使自己当家作主的权利，依法履行自己的义务。在我国，人民群众只有学法、知法、懂法，才能树立主人翁意识和权利主体意识，了解自己所享有的权利以及行使这些权利的途径和方法，在

自己的权利遭受侵犯时，诉诸法律加以保护；人民群众也只有学法、知法、懂法，才能懂得尊重别人的权利，才能在行使自己的权利和自由时，不至于损害他人的和社会的利益；人民群众也只有学法、知法、懂法，才能有效地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照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办事，使之真正成为社会和人民的公仆，也才能敢于和善于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依法维护国家的、集体的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四）实施“四五”普法规划，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提高我国公民整体素质，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内在要求

人类社会已经跨入充满希望和竞争的 21 世纪，国民的素质将影响甚至决定着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社会的发展进步。法律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内涵之一，法制文明是精神文明的重要内涵之一。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国家必将是一个法制比较完备、全体公民具有较高法律素质、法制观念、法律意识和道德水准的国家。大力加强普法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把体现全体人民意志的法律交给亿万干部群众，对于提高我国公民的法律意识、法律素质和道德情操，强化民主观念、法制观念和权益观念，培养恪守规范、遵纪守法、积极健康的社会性格和履行义务的自觉性，提高全民族的道德水准和全社会的文明程度；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国家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解决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中的各种矛盾，促进社会公正、安全、文明、健康发展，都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从新世纪开始，我国将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为了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纲要目标的实现，有必要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近年来，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高度重视，江泽民总书记

等领导同志多次强调要加强这项工作。江泽民总书记曾指出：“一种观念的树立，一种意识的培养，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要充分认识到法制宣传教育的长期性，艰巨性”。李鹏委员长也强调：“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常委会要在全国已经开展普法教育的基础上，就开展第四个五年普法教育作出决议，把这项工作坚持下去”。因此，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决定在全体公民中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法律素质和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为两个文明建设创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更高的目标奋进。

第二节 “四五”普法的目标和任务

普法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目的在于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打下坚实的基础。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对“四五”普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对象和基本要求，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这些规定是指导我们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的纲领，也是贯彻落实“四五”普法规划的最强有力的保障。

一、“四五”普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按照“四五”普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的要求，“四五”普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立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确定的宏伟目标，立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立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广大公民的法律素质；继续坚持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积极推进依法治理，使全社会的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法治化轨道，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及社会各项事业顺利健康发展。

按照“四五”普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的要求，“四五”普法的总体目标是：通过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工作，不断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素质和全社会的法治化管理水平，实现由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转变，各项事业的管理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转变。

“四五”普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是在系统总结 15 年普法工作的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在“一五”、“二五”、“三五”普法期间，各地区、各部门围绕党和国家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既有利于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教育的作用，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学法积极性，又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服从于、服务于中心工作，保持了旺盛的生机和活力。普法工作充分发挥了各级普法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积极性，逐步探索出新形势下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管理模式，即作为法制宣传教育主管机关的党委宣传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除负责组织全体公民必学的法律法规、热点问题法律法规、党政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学习外，对于专业法学习，主要起协调、指导、检查、监督作用。专门法律的具体学习宣传，由专门法律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四五”普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是根据我国当前的政治、经济形势确定的。适应九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的要求，“四五”普法规划提出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服从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通过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

教育，进一步增强公民的宪法意识、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不断提高各级干部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树立法制权威，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提出提高法律素质的问题，是因为法律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内容。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以广大公民具备应有的法律素质为基础。法律素质包含知法、守法、用法等，是对法制宣传教育目标提出的更高要求。提出要提高全社会的法治化管理水平，是从宏观上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在开展依法治理工作的基础上有所发展，扎实推进地方、行业、基层依法治理，全面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的转变，全方位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全面提高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坚实的基础。使国家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治化的轨道。

认真领会、努力实现“四五”普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是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在更高起点上取得进展和突破的关键。“四五”普法规划是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包括民主法制建设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背景下开展的。因此，推进依法治国、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就成为“四五”普法的总体目标，成为贯穿“四五”普法工作的主线。“四五”普法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条基本方针向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反复深入的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气，继续坚持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促进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提高全社会的法治化管理水平，推进依法治国，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二、“四五”普法的基本内容

依据“四五”普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四

五”期间宣传普及的基本内容及其要完成的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党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以此武装和统一全党全国人民的思想

邓小平同志民主法制理论和党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是指导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实践的理论基础。在“四五”普法期间，深入学习邓小平民主法制建设理论和党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主要任务是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各级干部的理论水平，增强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自觉性。江泽民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依法治国，一个重要任务是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邓小平同志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思想以及法律的基本知识，应该成为党校、干校的必修课程”。因此，“四五”普法宣传教育中，一定要把学习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党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作为我们的首要任务，提高干部和群众的理论水平。在学习和宣传贯彻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时，一定要从科学体系上理解、掌握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党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基本观点，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进一步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继续开展宪法知识和与公民工作、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增强公民权利义务观念，提高公民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和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它集中地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规定国家制度、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知识包括的内容很广泛，是每一个公民都必须掌握的内容。只有不断宣传学习宪法和国家的基本法律，才能树立宪法意识，自觉维护法制的统一与权威。除了法律基础知识之外，与公民工作、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主要是指民事、刑事、经济、行政、社会等方面的法律。“四五”普法的重点是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宣传与公民工作、生产、生活

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在法制宣传教育中，应努力开展与广大公民权利义务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法律宣传学习的针对性；努力提高广大公民的法律素质，注重培养公民的权利义务对等的现代法治观念，增强公民遵纪守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民主参与、民主监督意识。注重提高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水平，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的能力。要突出强调增强公民的权利义务观念，让广大人民群众懂得自己是法律的主人，是法律保护的主体，促使公民为保卫自己权利而斗争的法律意识普遍形成，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履行法定义务，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

（三）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以及“十五”计划纲要的任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的要求，“四五”普法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宣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宣传保障和促进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法律法规，宣传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公民需要熟悉的相关法律知识，宣传加强社会治安、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法律法规，为改革、发展、稳定创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市场经济体制中，法律成为社会配置有限资源、调节经济运行方式的基本手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不是指一种法律，而是由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行综合调整的各个部门法律组成的一个法律体系，它不仅包括经济方面的法律，而且也包括民事方面的法律、行政方面的法律，甚至是刑事方面的法律。西部大开发、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加强社会治安、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需要公民熟悉的相关法律法规也很多。

（四）坚持法制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继续推进依法治理工作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一个系统工程。在普法教育的基础上，坚持学法与用法相结合，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

意识和法制观念，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充分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运用法律手段治理社会，实现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规范化、法制化，是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必然要求。在 15 年普法教育基础上开展起来的依法治理活动，是亿万群众学法、用法的生动实践和伟大创举，也是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发展的必然趋势。“四五”普法期间要在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进一步把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制实践结合起来，花大力气抓好基层依法治理、各地区依法治理、各行业依法治理三大工程。要妥善处理学法与用法的关系，以法制宣传教育为基础，以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为重点，以法治化管理为目标，进一步加大依法治理力度，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要继续贯彻抓基层、打基础的方针，进一步抓好农村基层的依法治理工作，全面开展企业、机关、学校的依法治理活动，要在基层治理的基础上，广泛开展各行业、各系统的依法治理工作，加速推进依法治县、依法治市、依法治省活动，促进形成地区范围内依法治理的良好局面，建构并不断完善以基层依法治理为基础、以行业依法治理为支柱、各个层次纵横结合的依法治理网络，为实现依法治理创造条件。

（五）把法制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促进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基本方略，必须在加强民主法制教育的同时，大力加强思想道德教育。要以理想信念为核心，大力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教育，大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诚实守信的教育，增强公民信用意识。深入进行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教育。大力开展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精神，紧跟时代、勇于创新精神，知难而进、一往无前精神，艰苦奋斗、务求实效精神，淡泊名利、无私奉献精神的教育，大力弘扬一切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要扩大教育的覆盖面，特别重视对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教育和引导。要增强教育的针对性

和实效性，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道德的宣传教育的一致性，与社会不同群体的特点和要求的多样性统一起来，把理想信念和思想道德的宣传教育与人民群众日常工作生活的实践性统一起来，紧密结合我国社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现实，结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生活，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要综合运用教育、法律、行政、舆论等手段，规范和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约束和制止不文明行为，形成扶正祛邪、扬善惩恶的社会风气，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水平。

三、“四五”普法的重点对象和基本要求

开展“四五”法制宣传教育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使全体人民学法、懂法、守法，依法行使民主权利，依法履行义务，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要求，全体公民都应当接受法制宣传教育。重点是各级领导干部、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青少年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各级领导干部尤其要带头学法、守法、用法，增强法制观念特别是宪法观念，做到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深入学习、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到公正司法、依法行政，自觉维护法制的统一与权威，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青少年应当从小接受法制教育，在九年义务教育期间掌握公民应当懂得的基本法律常识。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努力学习与本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增强依法经营管理的自觉性。

（一）各级领导干部尤其要带头学法、守法、用法

领导干部是各项事业的组织者、管理者，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带头人。带头学法、用法，既是提高领导干部能力和管理水平的需要，也是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学法、用法和自觉遵守法律的需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重要的问题在于教育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领导干部是经济社会事务的组织者、管理者，是社会

主义建设的带头人，务必要加强对宪法、法律和法学知识的学习，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严格依法办事，做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努力实现领导方式和管理方式的转变，防止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现象的滋生。各级党校、干校都应把宪法和法律知识作为干部学习的必修课，各单位要把领导干部学法列入重要日程，做到学法经常化。各部门、各地方要把是否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能否严格办事作为干部考试、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只要各级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守法，依法办事，就必定会带动广大公民学法、用法、守法，从而促进全社会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普遍提高。

（二）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深入学习、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是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实施者、执行者，必须具备较高的法律素质，才能公正司法，严格执法。法律是靠人来执行的，“徒法不足以自行”，再好的法律和制度，如果得不到严格遵守和执行，也将会形同虚设。切实实施法律，严格执法，必须有素质好、水平高的执法队伍。只有拥有一支法律素质强、执法水平高的执法队伍，才能严格、公正地执行法律。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是代表国家执法的，必须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新的法律和法规不断出台，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提出，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要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忠实于宪法和法律，努力提高自身的法律素质，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能力，做到依法履行职责，公正司法、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秉公执法，自觉维护法治的统一与权威。

（三）对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要常抓不懈，在九年义务教育期间掌握公民应当懂得的基本法律常识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是新世纪的建设人才，

他们的法制素质强弱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命运。青少年正处于生理和心理的生长发育阶段，可塑性很强，需要从小开始进行法律素质的养成教育。从“一五”普法开始，15年来一直把对青少年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作为普法工作的重点，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在“四五”普法教育中，还要继续按照邓小平关于“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社会上也要进行这个教育”的思想，把青少年作为普法教育的重点对象，切实加强青少年的法制教育。青少年要从小接受法制教育，在九年义务教育期间应掌握基本法律常识。各级各类学校要开设法制教育课，并且做到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保证普及基本法律常识的任务在九年义务教育期间完成。青少年学生要在法律素质的养成上下功夫。要把法制教育列为大、中、小学校学生的必修课，做到教学有大纲，学习有教材，任课有教师，课时有保证。要抓好对中、小学生的法制启蒙、养成教育，抓好对大中专院校学生的法律基础知识教育，抓好对青年工人、青年农民的法制教育。要抓好对有劣迹特别是失足青少年的重点帮教，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促使其转化。要通过各种形式、多种途径的法制宣传教育，使广大青少年逐步树立起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养成自觉守法、勇敢护法的良好习惯，努力做一个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四）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努力学习与本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增强依法经营管理的自觉性

市场经济实质上是法制经济。如果没有健全的市场经济法律并在经济生活中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就不可能有市场经济的稳定运行和健康发展。与自然经济和传统计划经济不同，市场经济是以交换为目的的、具有一定社会化程度的、规范化的商品经济，每一个经济单位都是市场经济的主体，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各个市场主体之间具有平等的关系，彼此进行平等、公正的竞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特别是面

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全球化的形势，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作为市场主体的代表参与经济活动，必须具备较好的法律素质。“四五”普法规划把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列入普法的重点对象。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要通过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际经贸、现代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有利于提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水平的能力，做到严格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自觉遵守市场秩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更好地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三节“四五”普法规划的组织实施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四五”普法规划从 2001 年开始实施，到 2005 年结束。实施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划，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必须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运用不同的形式和方式，开展生动活泼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效果。

一、实施“四五”普法规划的组织领导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各行各业。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和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的要求，“四五”普法必须全党动员，全民动手，齐抓共管，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动员和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去完成。各级党委、人大、政府要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领导和监督，进一步健全领导机构，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全社会参与的运作机制。

（一）加强各级党委对“四五”普法的领导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是一项宏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到整个社会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等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决议”提出，在全体公民中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动员和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去完成。要把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真正摆上议事日程，列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

（二）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组织实施的职责

按照“四五”普法规划的要求，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各系统要结合自身的工作实际，制定好“四五”普法规划，建立健全各级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建立和实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制，明确职责，实行目标管理，做到有部署、有检查。要积极培育各类试点，在认真总结试点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以点带面，推动工作，不断开拓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新局面。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根据本部门、本行业实际需要，制定规划，组织实施。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进一步健全办事机构，做好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工作。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所需经费应列入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保证工作的有效运转。

（三）动员全社会参与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在全国范围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涉及面广、线长、任务繁重，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和各类学校，都要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参与，齐抓共管，明确责任，健全制度，注重实效。各地都要在同级党委、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的大力支持和监督下，坚持条块结合，联合互动，充分发挥地方和行业、部门的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全国普法办负

责全国干部统编教材的编写工作，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系统编写本部门、本系统的“四五”普法教材。各省（区、市）要根据实际编写适应本省（区、市）的“四五”普法教材。要注意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充分发挥各类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根据不同地区、部门、行业和对象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确定目标，提出要求，选择方法，使法制宣传教育适应实践与形势的变化和发展。要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对“四五”普法的新闻宣传，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

（四）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四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

1986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作出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四个普法“决议”。在“四五”普法期间，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搞好视察、调查研究和执法检查活动，定期听取工作报告，审议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的落实情况，督促“四五”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和“四五”普法决议的贯彻和执行。

二、建立健全各种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和“四五”普法规划的要求，“四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针对不同地区、部门、行业的特点，建立健全各种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一）利用多种形式，搞好法制教育

要充分挖掘潜力，利用多种形式，有计划地对各类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各级党校、干部学校都要把宪法和法律知识作为干部培训、干部教育的必修课，扩大教学场地容纳量，扩充教师队伍，增加教学设备，在学时上、师资上给予充分准备。要继续抓好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等多种形式的领导干部学法活动，把领

导干部学法用法列入重要日程，采取集体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做到学法经常化。要通过开办各种法制讲座、法律知识研讨班，通过讲师团到各地巡回讲法制课，对广大干部，特别是党员、团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二）搞好岗位培训，提高公务员和企业经营管理者法律素质

要按照中宣部、人事部、司法部下发的《关于在全国公务员中开展学法用法活动和进行依法行政培训的意见》的要求，对公务员分期分批开展培训，有计划、有重点地安排学习内容，保证公务员学法时间不得少于 40 小时。各地区、各部门对公务员学法和依法行政培训情况要定期检查，并列入党年度考核。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宣部、国家经贸委、司法部下发的《关于推动企业经营者学法用法的若干意见》的有关精神，紧紧围绕我国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开展教育、培训，进一步增强企业经营管理者法律意识。有步骤、有计划地安排好企业经营管理者学法和培训，确保企业经营者学法时间不少于 30 小时。积极组织企业学法考试考核工作，督促检查企业学法用法工作。

（三）利用大众传媒，加大法制宣传力度

大众传媒是党和人民的喉舌，在社会上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要充分重视和发挥大众传播媒介在法制宣传教育中的作用，办好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杂志的法制节目和法制专栏，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采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形成强大的法制宣传声势和社会舆论环境。新闻、电影、出版单位也要积极主动地参与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效果，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制宣传教育。要加强对法制报刊、出版和法制文艺工作的管理，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对法制报刊、出版社的申报、审批、年检等日常工作既要积极配合，搞好服务，又要坚持监督、检查的工作制度。要继续发挥法制影视、法制文艺的教育、引